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建議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27至第29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4月27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6年6月8日上午十時正或經延期之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內 |
|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董事 |
| 「本公司」 | 指 |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4月22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新組織章程」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一段所述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建議修訂」 | 指 |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三洋」 | 指 |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 |
| 「購回授權」 | 指 |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份總額最多10%股份之建議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頂新」 | 指 |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執行董事：

魏宏名先生(董事會主席)
井田純一郎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魏宏丞先生(首席執行官)
筱原幸治先生
高橋勇幸先生
曾倩女士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
5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栢尾雅也先生
文暮良先生

2026年4月27日

致本公司股東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董事膺選連任、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現建議在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第27至第29頁上)，提呈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批准董事膺選連任、批准續聘核數師及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出席股東大會：

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8日。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8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2. 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9.92分，及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本公司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9.92分。派息建議待股東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8日前後派付。於2026年6月16日(即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彼等之現金股息。以港元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按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即提呈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建議當日)決定人民幣兌港元之滙率換算。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多10%股份。

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有關大會上獲重續)或該授權於有關大會前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一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使閣下可就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董事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99條，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中，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需輪流退任(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需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被重新委任。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及栢尾雅也先生將會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並將作為符合條件的候選人參加董事改選。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人民幣9,536千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允許舉行混合會議及提供電子投票方式的最新監管規定，並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以取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訂以刪除線標示刪除的文本，以下劃線標示新增的文本，而其他條文編號、分節編號及章節編號亦因應相關條文、分節及章節的刪除、合併及拆分而作出相應更改。除本通函內的建議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新組織章程的中文版本乃英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該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之確認函，確認新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之確認函，確認新組織章程與開曼群島法律保持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 27 至第 29 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膺選連任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及 (ii) 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之特別決議案。敬請股東詳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之規定及時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董事應按照通知中的內容共同並各自履行全部責任，並遵守上市規則中與公司相關的條文細則。董事應當以專業的知識，良好的信念確保遵守通知條款。董事已確認通知的主要內容是準確完整的，並不存在誤導或欺騙性，並確認通知中沒有需要作出其他聲明的遺漏或者誤導事項。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續聘核數師及採納新組織章程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而董事謹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魏宏名
謹啟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載有一切有助閣下考慮此建議購回股份之授權的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須由依據開曼群島法例及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而可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支。

(b) 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以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全面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為限。

(c) 將予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將予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份數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2026年4月22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636,516,360股。

待有關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公司股份總量並無變動，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容許本公司購回最多達563,651,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量不超過10%。

3.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股份之價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上述用途之流轉現金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水平(與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除非董事會在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後，確定購回事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會不會建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2025年5月至最後可行日期間，股份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25年 | | |
| 5月 | 14.20 | 12.60 |
| 6月 | 13.20 | 11.20 |
| 7月 | 12.32 | 11.02 |
| 8月 | 11.66 | 10.69 |
| 9月 | 11.52 | 10.20 |
| 10月 | 11.10 | 10.16 |
| 11月 | 12.35 | 10.52 |
| 12月 | 12.49 | 11.55 |
| 2026年 | | |
| 1月 | 12.65 | 11.40 |
| 2月 | 13.69 | 11.65 |
| 3月 | 13.55 | 12.00 |
| 4月 [#] | 13.70 | 12.40 |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等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按該項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因此，一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頂新持有1,882,927,866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41%。頂新由和德公司(「和德」)實益擁有約51.925%，由豐綽控股有限公司(「豐綽」)持有約30.240%及Rich Gold Capital Inc. (「Rich Gold」)持有約17.835%。和德及豐綽乃由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fit Surplus」) 100%擁有。Profit Surplus是一個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前述單位信託係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

Rich Gold由頂禾資本控股有限公司(Tingho Capital Holding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頂禾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Profit Surplus 3 Holding Limited (「Profit Surplus 3」)所持有。Profit Surplus 3是一個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前述單位信託係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為上述四個酌情信託各自之受託人。

此外，三洋於最後可行日期也持有1,882,927,866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41%。倘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最多達563,651,636股股份，頂新及三洋各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同時由33.41%增至37.12%。當頂新及三洋於本公司各自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增加時，亦可能須要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之收購建議。但是，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減少至低於25%。董事也將會謹慎行使購回授權及在此階段並無任何意圖悉數行使該購回授權，導致頂新及三洋將會分別向本公司提出強制性之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事宜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本公司並未透過聯交所在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減少至低於25%。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井田純一郎，63歲，執行董事

井田純一郎先生於200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1月15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現為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之社長。彼於1985年於立教大學畢業並於富士銀行服務六年，於1992年加入三洋食品株式會社。自1998年6月起擔任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之社長。現在還擔任三洋食品美國有限公司董事，Caraway Pte Ltd (三洋食品和Olam International Ltd的非洲加工食品合資公司)董事，摩洛哥王國駐群馬名譽領事，三洋食品獎學財團代表理事，三洋食品文化體育振興財團代表理事，日本即席食品工業協會理事長，日本救助兒童會理事長及立教大學客員教授。2021年接受日本政府的頒發藍綬帶獎章。

本公司與井田先生沒有任何服務合約，除需要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輪任和應選連任之要求外，並無固定之服務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井田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804,206元之酬金(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酬金與花紅)。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井田先生之酬金。井田先生之報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井田先生目前擔任三洋食品株式會社之社長，三洋食品美國有限公司董事，Caraway Pte Ltd (三洋食品和Olam International Ltd的非洲加工食品合資公司)董事，三洋食品獎學財團代表理事及三洋食品文化體育振興財團代表理事，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橋勇幸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三洋食品株式會社屬關係人。除上述披露之情況外，井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井田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井田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井田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及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魏宏丞先生，43歲，執行董事

魏宏丞先生，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獲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魏先生本科畢業於倫敦帝國學院，並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並擔任哈佛商學院院長顧問委員會成員，在產業趨勢與組織領導力方面見解深刻。魏先生於2015年2月起獲委任為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康師傅飲品」）董事，並自2019年起擔任董事長。

本公司與魏先生沒有任何服務合約，除需要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輪任和膺選連任之要求外，並無固定之服務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魏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8,463,170元之酬金（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酬金與花紅）。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魏先生之酬金。魏先生之報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魏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魏宏名先生之胞弟，其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持有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1,38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之情況外，魏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魏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及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3) 栢尾雅也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栢尾雅也先生，自2024年4月17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栢尾先生在全球食品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工作經驗。栢尾先生於1983年4月至2023年6月任職於味之素株式會社，隨後擔任顧問至2025年6月，並在海外業務部和公司部擔任海外食品調味部總經理、味之素冷凍食品泰國公司總裁、公司企劃部部長、代表董事以及公司高級副總裁等多個職位。2021年味之素進行公司治理改革時，他擔任董事兼常務審計委員會委員。栢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本公司與栢尾先生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需要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輪任和膺選連任之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栢尾先生收取合共人民幣545,591元之酬金(其中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酬金與花紅)。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栢尾先生之酬金。栢尾先生之報酬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栢尾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栢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此外，栢尾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及沒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1) 本項修改不影響中文版本，英文版本中對「Law」的所有提述修改為「Act」；及

(2) 修訂的條文載列並標明如下：

| 修訂前 | 修訂後(修訂版) |
|-----------|--|
| 2. ... | 2. ... <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而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及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 |
| 2. ... | 2. ... <u>「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 2. ... | 2. ... <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之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名(視文義而定)；</u> |

| | |
|---------------|--|
| 2. ... | 2. ... <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以通過該人士或(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屬股東，則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需滿足以下出席方式的要求，即：</u> (a) <u>親身出席會議；或</u> (b) <u>就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准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u> |
|---------------|--|

股本及股份

7. (A) 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倘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附有的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目)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

7. (A) 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倘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附有的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目)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p>11. (G)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公佈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30日(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更長期間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會應要求向欲查閱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發生變動，則本公司將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p> | <p>11. (G)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公佈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30日(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更長期間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會應要求向欲查閱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發生變動，則本公司將根據本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程序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p> |
| 催繳股款 | |
| <p>19. 第18條所述通知副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相同方式寄發予股東。</p> | <p>19. 第18條所述通知副本須按本細則第164條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相同方式寄發予股東。</p> |

| | |
|--|--|
| <p>20. 除根據第1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告，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法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以在報章刊發廣告形式而知會有關股東。</p> | <p>20. [保留]除根據第1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告，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法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以在報章刊發廣告形式而知會有關股東。</p> |
| <p>股東大會</p> | |
| <p>57. ...</p> | <p>57. ...</p> <p><u>57A.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u></p> |
| <p>股東大會通告</p> | |
| <p>60. ...</p> | <p>60. ...</p> <p><u>60A.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u></p> |

| 股東大會程序 | |
|--|--|
| <p>63. 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親自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獨立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非股東大會開始前達致足夠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法定人數不足仍可委任、指派或選擇主席，而不視為會議事務的一部分。</p> | <p>63. 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親自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獨立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非股東大會開始前達致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法定人數不足仍可委任、指派或選擇主席，而不視為會議事務的一部分。</p> |
| <p>64. 倘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後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法定人數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 <p>64. 倘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後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仍無法定人數或透過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
| <p>67. 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選出另一董事為主席，而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即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 <p>67. 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股東董事須選出另一董事為主席，而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即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

| | |
|---|---|
| <p>67.</p> <p>...</p> | <p>67.</p> <p>...</p> <p><u>67A. 主席應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u></p> <p><u>(i)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u></p> <p><u>(ii)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及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前提條件為：(i) 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 (ii) 倘出席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u></p> |
| <p>68.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舉行大會(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任何續會上，除押後之原會議可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7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p> | <p>68.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舉行大會(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任何續會上，除押後之原會議可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7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p> |

| | |
|---|---|
| 69.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在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 | 69. (ii) 至少三名親身 <u>出席</u> 且在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 |
| 69.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 或 | 69.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 <u>出席</u> 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 或 |
| 69. (iv) 持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 69. (iv) 持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 <u>出席</u> 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
| 70. 如要求投票表決，則(在不違反細則第73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表格、票證或監票人)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經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70. 如要求投票表決，則(在不違反細則第73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表格、票證或監票人 <u>或通過電子投票方式</u>)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經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股東表決

74.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 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而對於未繳足的股份，按股份面值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比例投票(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4.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 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而對於未繳足的股份，按股份面值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比例投票(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通知

164. 本公司如向可予發出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信封或包裝物方式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接收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而發送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明同意的確認；或(b)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股東被視作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或(倘為通知)通過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載廣告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

164. 本公司如可以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及遵守上市規則)向可予發出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任何公司通訊)→:

(i) 可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信封或包裝物方式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接收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由一國寄送至另一國，則須以航空郵遞方式寄出)→;

(ii) 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iii) 或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而發送予股東→惟本公司須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表明同意的確認；或(b)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股東被視作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或

(iv) (倘為通知)通過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載廣告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

| | |
|---|---|
| <p>165. 在細則第164條規限下，如透過郵寄送交，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如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投寄，即視為通知已送交，並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境內之郵政局後翌日送交。為證明已送交，須充分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寫適當地址及投入有關郵政局，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投入有關郵政局，即屬最終憑證。凡以郵遞以外之方式交付或留在登記位址或股東就接收通知或文件而提供之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交付或留下之日送達或交付。</p> | <p>165. 在細則第164條規限下，如透過郵寄送交，載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之信封或封套如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投寄，即視為通知已送交，並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境內之郵政局後翌日送交。為證明已送交，須充分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寫適當地址及投入有關郵政局，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投入有關郵政局，即屬最終憑證。凡以郵遞以外之方式交付或留在登記位址或股東就接收通知或文件而提供之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交付或留下之日送達或交付。</p> |
| <p>165A.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或文件，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 <p>165A.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

| | |
|---|--|
| <p>165B.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通告或文件成功傳送之翌日或於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p> | <p>165B. 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被視為已於通告或文件成功傳送之翌日或於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且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發送。</p> |
| <p>165C. 任何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將被視為已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p> | <p>165C. 任何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p> |
| <p>165D. 任何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交付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交付或送交之日送達。</p> | <p>165D. 任何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交付或送交至登記地址或為向股東寄發通告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將被視為已於交付或送交之日送達。</p> |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茲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1688號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4. 重選井田純一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魏宏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栢尾雅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選執業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須授予董事會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且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採納新組織章程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宜，包括為及代表本公司參與新組織章程及所有必要文件的註冊及／或歸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葉沛森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4月2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8日。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8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出席大會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2) 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於2026年6月16日(即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東將以港元收取彼等之股息。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便確定可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轉名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其投票權只可於進行投票表決時行使。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方式，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表格由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附件所載之回條，並於2026年6月2日或該日以前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運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表示有意出席大會。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遞、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栢尾雅也先生及文暮良先生。